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二届会议
2003年10月6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

1. 会议时间的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临时议程说明

1.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成立了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委托该工作组与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拟订关于国际货运问题的法律文书，这些问题包括适用范围、承运人的责任期、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托运人的义务、运输单据。¹委员会 2002 年的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准了有关运输法文书草案应涵盖门到门运输业务的工作设想，但须在工作组审议了文书草案实质性条款并更完整地理解这些条款在门到门运输中的作用以后，进一步审议文书草案的适用范围。²
2. 委员会 2003 年 7 月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十届会议（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和第十一届会议（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525 和 A/CN.9/526）。
3.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此项工程之艰巨，对目前已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委员会普遍感到，工作组在最近完成运输法文书草案一读以后，其工作进入到了



一个尤其困难的阶段。委员会注意到，在文书草案的范围和个别条款上，仍有大量有争议的问题有待讨论。要取得进一步进展，就需要在各种相互冲突的切身利益之间寻求一种微妙的平衡。有种观念认为，门到门的文书可以通过在统一赔偿责任、法院的选择和经谈判订立的合约方面达成妥协而完成，它将不涉及对内陆履约方的起诉。还认为，将内陆公路和铁路的利益考虑在内对于实现案文的目标至关重要。有一种观点认为，工作组应继续探讨在拟议文书的设计中加大灵活性，以允许各国选择全部或部分加入门到门机制。

4. 委员会还注意到，鉴于在拟订文书草案方面的复杂性，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为期两周的会议，从而利用了第一工作组 2002 年 9 月第五届会议完成其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工作后所腾出的额外会议时间。第三工作组主席确认，要想在一个可接受的时间范围内在拟定文书草案方面取得进展，该工作组需要继续举行若干为期两周的会议。经过讨论，委员会授权第三工作组破例举行分别为期两周的其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³委员会商定，有必要在 2004 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重新评估工作组在这方面的情况。请工作组尽全力尽快完成其工作，为此目的应利用各种机会举行闭会期间协商，如有可能，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然而，委员会认识到，仍需讨论的问题之多以及其中许多问题需要同时讨论，因而工作组特别有必要举行大规模的会议。⁴

项目 1. 会议时间的安排

5.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将安排八个工作日审议各议程项目。10 月 16 日星期四将不安排任何正式会议，以便编写会议的报告草稿，供 10 月 17 日星期五通过。开会时间为 9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和 14 时至 17 时，但 20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6.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这些国家是：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工作组似宜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拟订 [海上] 货物运输文书草案

8.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 [海上] 货物运输文书草案第一次修订稿 (A/CN.9/WG.III/WP.32)，工作组似宜将之作为其继续审议的基础。

9. 此外，工作组还将收到荷兰关于文书门到门适用问题的提案案文（A/CN.9/WG.III/WP.33）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文书草案十个方面的提案案文（A/CN.9/WG.III/WP.34）。

10. 上述文件及秘书处以往公布的有关这一项目的文件也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网页（www.uncitral.org）上查到。后一部分文件载有关于这一项目历史的额外资料。这些文件包括：

- 委员会第二十九和第三十一至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51/17 和 A/53/17 至 A/58/17)；
- 工作组第九至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510、525 和 526)；
- 秘书处编写的供工作组第九至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工作文件(A/CN.9/WG.III/WP.20 至 30)。

项目 5. 其他事项

11.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定于 2004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项目 6. 通过报告

12.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项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暂定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

注

¹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45 段。

²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24 段。

³ 关于如何对各工作组分配会议时间的一般性讨论，见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0—275 和第 277—278 段。

⁴ 同上，第 205—208 段。